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飞\_\_\_\_\_

刘颖斐\_\_\_\_\_

王运国\_\_\_\_\_

2023年11月21日